

股票代號：7881



EYECARE TECH
科 明 儀 器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11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66號10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玖、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4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66 號 10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8,951,315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各項法定項目後，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39,258 元，佔本期獲利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0 元，佔本期獲利之 0%。

(三) 本次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 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94,5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三)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0,500,000 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三)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四(第 11-30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至少應提出擬上市(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函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暨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32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為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子投票系統之作業調整，董事候選人名單將逕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轉入。考量該公告項目未包含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3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 附件

三、 未來展望與永續經營策略

本公司秉持「眼健康・終生視力的陪伴與承諾」之核心願景，致力於打造全方位眼疾照護品牌。

- 智慧醫療應用：持續探索 AI 智能輔助應用，為患者打造精準、安全的醫療環境，引領視力照護邁向數位化。
- 一站式顧問服務：結合顧問式銷售、專業技術支援與 AI 數據平台，賦能醫療機構提升整體競爭力。
- 品牌價值提升：透過保障最佳治療品質，深化品牌信賴感，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與長期獲利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長：江勁賢



總經理：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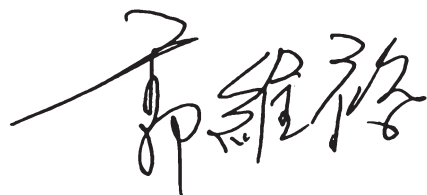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97 號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之正確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認列及分類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眼科儀器及相關醫療用品之買賣或租賃業務，暨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整合服務等。因與客戶簽訂之收入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同時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須辨識收入合約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各履約義務。因合約型態多樣，依照合約內涵辨認客戶取得之履約義務不同，合約之單獨履約義務及後續合約交易價格分攤，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且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之正確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據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收入合約之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辨認之正確性。
2. 依據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收入合約中依照租賃組成部分及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拆分合約交易價格之正確性。
3. 取得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交易價格分攤表，抽樣核對合約，確認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辨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單獨履約義務之正確性。
4. 針對上述報表，抽樣核對單獨售價之相關憑證，確認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獨履約義務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5 日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338	13 \$ 47,68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500	- 5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二十二)	32,850	5 34,8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4,896	19 95,67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85	- 5,07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及七	2,733	- 3,232
130X	存貨	六(四)	136,551	19 183,709
1410	預付款項		1,850	- 5,9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003	56 376,6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8,571	4 27,0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74,109	24 165,3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3,369	2 34,381
1780	無形資產		2,50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505	2 10,52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794	1 11,63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二十二)及七	80,615	11 56,7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463	44 305,667
1XXX	資產總計		\$ 726,466	100 \$ 682,304

(續次頁)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36,485	19	\$ 82,015	12
2150	應付票據			128	-	-	-
2170	應付帳款			23,606	3	10,5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97	3	223,424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604	5	29,14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2	-	2,8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08	3	15,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236	1	24,04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七		-	-	13,8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8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064	34	402,336	5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1,334	3	14,946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	56,1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35	1	19,14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4,2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54	4	94,471	14
2XXX	負債總計			273,818	38	496,807	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0,000	37	126,8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549	1	6,3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099	18	52,377	8
3XXX	權益總計			452,648	62	185,497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466	100	\$ 682,3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02,457 100	\$ 651,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380,354) (54)	(391,947) (60)
5900 營業毛利		322,103 46	259,842 4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523) (16)	(139,336) (21)
6200 管理費用		(58,595) (8)	(38,3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0 -	(4,8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38) (24)	(182,506) (28)
6900 營業利益		157,265 22	77,3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3 -	676 -
7010 其他收入		131 -	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2 1	1,6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一)	(1,686) -	(1,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1 -	(9,6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1 1	(9,152) (2)
7900 稅前淨利		162,286 23	68,1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3,335) (5)	(15,8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28,951 18	\$ 52,29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51 18	\$ 52,29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權益	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	\$ -	-	\$ -	2,174	\$ 61,030	\$ 133,204	
本期淨利		-	-	-	-	-	52,293	52,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293	52,293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46	(4,146)	-	
股票股利		56,800	-	-	-	-	(56,8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800	\$ -	-	\$ -	6,320	\$ 52,377	\$ 185,49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800	\$ -	-	\$ -	6,320	\$ 52,377	\$ 185,497	
本期淨利		-	-	-	-	-	128,951	128,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951	128,951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29	(5,229)	-	
股票股利		47,000	-	-	-	-	(47,000)	-	
現金增資		96,200	42,000	-	-	-	-	138,2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00	\$ 42,000	\$ 42,000	\$ -	11,549	\$ 129,099	\$ 452,6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86	\$ 6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八) 65,992	61,46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0)	4,833
利息費用	1,686	1,890
利息收入	(1,063)	(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1,501)	9,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106)	(1,7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4	(2,923)
應收帳款	(36,228)	(29,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6	(5,070)
其他應收款	(3,581)	4,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12
存貨	18,901	(130,845)
預付款項	4,074	(2,312)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65)	(14,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858	(17,557)
應付票據	128	(120)
應付帳款	13,098	9,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527)	128,592
其他應付款	6,460	8,6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5)	2,233
其他流動負債	23	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0)	2,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93	96,632
收取之利息	1,063	676
支付之利息	(1,686)	(1,890)
支付之所得稅	(28,945)	(24,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5	70,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9,037)	(62,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7,461	4,038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3	(3,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3)	(61,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8,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4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70,000)	(25,000)
租賃本金給付	六(二十三) (16,438)	(24,1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2,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8,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62	(12,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4	(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84	51,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38	\$ 47,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963 號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科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之正確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認列及分類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科明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眼科儀器及相關醫療用品之買賣或租賃業務，暨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整合服務等。因與客戶簽訂之收入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同時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科明集團須辨識收入合約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各履約義務。因合約型態多樣，依照合約內涵辨認客戶取得之履約義務不同，合約之單獨履約義務及後續合約交易價格分攤，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且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之正確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科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收入合約之租賃組成部分及履約義務辨認之正確性。
2. 依據科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收入合約中依照租賃組成部分及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拆分合約交易價格之正確性。
3. 取得科明集團編製之交易價格分攤表，抽樣核對合約，確認科明集團辨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單獨履約義務之正確性。
4. 針對上述報表，抽樣核對單獨售價之相關憑證，確認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獨履約義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科明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5 日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882	13	\$ 52,15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500	-	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二十二)	33,077	5	36,9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4,965	19	95,6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28	-	3,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及七	2,686	-	3,2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7	-		
130X	存貨	六(四)	136,551	19	183,709	27		
1410	預付款項		2,457	-	6,8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949	56	382,07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197,226	27	192,49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3,369	2	34,731	5		
1780	無形資產		2,5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505	2	10,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794	2	11,648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二十二)及七	80,615	11	56,703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009	44	306,095	44		
1XXX	資產總計		\$ 726,958	100	\$ 688,165	100		

(續次頁)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36,491	19	\$	82,015	12
2150	應付票據			128	-		-	-
2170	應付帳款			23,606	3		10,5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97	3		223,42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090	5		30,7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2	-		6,7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08	3		15,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236	1		24,248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七		-	-		13,8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9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556	34		408,035	5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1,334	3		14,946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七		-	-		56,1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35	1		19,30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00	-		4,2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54	4		94,633	14
2XXX	負債總計			274,310	38		502,668	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0,000	37		126,8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2,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549	1		6,3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099	18		52,377	8
3XXX	權益總計			452,648	62		185,497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958	100	\$	688,1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08,882	100	\$	65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	386,571)	(55)	(	395,410)	(60)
5900 營業毛利			322,311	45		261,117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八) (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9,797)	(16)	(	141,167)	(22)
6200 管理費用		(	58,792)	(8)	(	44,72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19	1	(	8,8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570)	(23)	(	194,778)	(30)
6900 營業利益			158,741	22		66,33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1,097	-		724	-
7010 其他收入			119	-		1,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016	1		1,6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及七	(	1,687)	-	(	1,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5	1		1,845	-
7900 稅前淨利			162,286	23		68,1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3,335)	(5)	(	15,8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28,951	18	\$	52,29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51	18	\$	52,29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歸屬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	\$ -	\$ 2,174
本期淨利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股票股利	56,8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800	\$ -	\$ 6,32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800	\$ -	\$ 6,320
本期淨利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股票股利	47,000	-	-
現金增資	96,200	42,000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00	\$ 42,000	\$ 11,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86	\$ 6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70,029	65,3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19)	8,884
利息費用		1,687	1,899
利息收入		(1,097)	(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6)	(1,7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64	(3,576)
應收帳款		(34,244)	(29,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2	(3,000)
其他應收款		(3,581)	4,614
存貨		18,901	(130,661)
預付款項		4,390	(1,954)
其他流動資產		-	1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66)	(1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864	(17,557)
應付票據		128	(120)
應付帳款		13,098	8,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527)	117,836
其他應付款		5,316	9,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39)	1,747
其他流動負債		(50)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0)	2,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02	85,110
收取之利息		1,097	724
支付之利息		(1,687)	(1,899)
支付之所得稅		(28,945)	(24,863)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71	59,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2,809)	(62,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7,461	4,038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4	(3,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4)	(62,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8,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4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70,000)	(25,000)
租賃本金給付	六(二十三)	(16,453)	(24,3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2,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8,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47	(12,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24	(15,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58	67,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82	\$ 52,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勁賢



經理人：江勁賢



會計主管：葉雅婷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762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28,951,315	
可供分配盈餘		129,099,077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895,13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4,5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107,395,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03,9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5.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 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 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6 本條刪除，後續編號一併調整。	5.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為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子投票系統之作業調整，董事候選人名單將逕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轉入。考量該公告項目未包含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5.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7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7.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7.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7.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為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子投票系統之作業調整，董事候選人名單將逕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轉入。考量該公告項目未包含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玖、 附錄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YECARE 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以書面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津或出席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或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勁 賢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本：02	頁次：1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EC-OC-014	
	制(修)訂日期：2026/06/25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定義：NA。
4. 權責：NA。
5. 作業流程
 - 5.1 股東會之召集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5.1.2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1.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1.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 股東會之出席
 - 5.2.1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2.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本：02	頁次：2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EC-OC-014	
	制(修)訂日期：2026/06/25	

5.2.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2.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5.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8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5.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5.3.2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3.3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5.3.5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3.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本：02	頁次：3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EC-OC-014	制(修)訂日期：2026/06/25

5.3.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3.8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5.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5.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5.3.14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5.3.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5.3.16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3.17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本：02	頁次：4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EC-OC-014	制(修)訂日期：2026/06/25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3.18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3.19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3.20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4 股東會選舉

5.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5 股東會記錄

5.5.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5.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NA。

7. 附件及流程圖：NA。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2	頁次：1 /2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EC-OC-018	
	制(修)訂日期：2026/1/19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範圍：NA。
3. 定義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1 營運判斷能力。
 - 3.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1.3 經營管理能力。
 - 3.1.4 危機處理能力。
 - 3.1.5 產業知識。
 - 3.1.6 國際市場觀。
 - 3.1.7 領導能力。
 - 3.1.8 決策能力。
 - 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 權責：NA。
5. 作業流程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與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2	頁次：2 /2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EC-OC-018	
	制(修)訂日期：2026/1/19	

-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5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7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7.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7.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7.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5.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0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NA。
7. 附件及流程圖：NA。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4,050,00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均已達法定成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貞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勁賢	115/01/19	512,491	512,491
董事	林士堯	115/01/19	167,520	167,520
董事	欣柏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玲	115/01/19	7,215,148	7,215,148
董事	蘇盈瑾	115/01/19	173,428	173,428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15/01/19	0	0
獨立董事	謝明慧	115/01/19	0	0
獨立董事	Alex Chunhsien Liu	115/01/19	0	0
獨立董事	陳瑋	115/01/19	0	0
合 計			8,068,587	8,068,587

